



国仕律师  
GLORIOUS LAW FIRM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20 楼 E 邮编：200020

电话：021-54019199 传真：021-54591519

网址：<http://www.guoshi-law.com>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公告》载明了如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 1. 查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文件；2.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

名册等等。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 of 的股东。

###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审议议案的表决票；2. 监督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4.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结果等。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与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康银松

经办律师：张嘉佩

2026 年 3 月 4 日

